

证券代码：831061

证券简称：中瀛鑫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15年1月为拓宽公司业务面，提升公司品牌、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实力，公司收购了李玫持有的成都市畅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份，双方协议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元。长期以来，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双方合作未能达到预期，现公司和李玫达成协议，仍以人民币1元出售成都市畅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份给李玫。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循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

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种中的较高者为准。”

公司2018年度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总资产为¥137,855,870.93元，净资产为¥45,226,319.43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成都市畅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0元，双方拟以人民币1元交易成都市畅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该交易金额占本公司2018年未经审计总资产的0%，占本公司2018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人民币1元出售成都市畅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份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李玫

住所：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公园坝街北段 1 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成都市畅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70% 的股份。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四川省崇州市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以人民币 1 元出售成都市畅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70% 的股份。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以人民币 1 元出售成都市畅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70% 的股份。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优化管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其他内容

无

八、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股权转让协议-成都市畅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